經濟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規定

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 行政院許可且屬經濟部(以下簡稱 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 特訂定本原則。

說明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 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召 開「研商特種建築物報院申請案授 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之適宜 性會議 | 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 府,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 組,逕就重大計畫或設施以外之計 畫或設施審議認定為特種建築物, 免再報院許可。內政部嗣於一百零 九年四月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下 列具體作法,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 二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一○九○八 ○九五八三號函報經行政院以一百 零九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九 ○○一八三一六號函復意見照辦:
- (一)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各管轄之特種建築物,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經行政院許可後,據以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可之審議原則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後,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許可。如涉及重大計畫或設施,仍應由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許可。
- 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 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 建築物。

- 一、特種建築物之類型及核定流程。
- 二、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 計畫:
- (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 且計畫總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 (二)由特種基金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總投資 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 2. 已奉核定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 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 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 設計書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 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 之民營建築物。

- 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 百分之二十者。
- 3. 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 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 (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規定,但經認定 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 書,包括:
 - 1. 行政院函示或行政院會議、行政院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網 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 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 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土地清册:表列基地地段、 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 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 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文件。
 - (三)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 之條文及事由。
 - (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 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 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 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1. 基地位置圖。
 -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 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 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 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二百分之一。
 -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 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 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 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 (八)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 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 證明文件。

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應備文件。

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 | 辦理事項之分工。

如下:

- (一)國營事業之發電廠、輸配電設施、煉油廠、天然氣廠、石化廠,及民營化後之事業申請拆除其於國營事業期間許可之特種建築物: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二)民營之發電廠、煉油廠及天然 氣廠:本部能源局。
- (三)民營之石化廠、煉鋼廠、造船廠及本部輔導設置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本部工業局。
- 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 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 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組成審議小組, 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 分工之機關辦理。

- 一、審議小組之組成。
- 二、為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 款規定應檢具之防災計畫、安全防 護計畫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得 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 查。
- 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 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 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 併檢討。

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

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 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 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 或安全防護計畫。 特種建築物與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應 配合修正相關計畫。

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 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 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 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 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特種建築物開工前,應檢具相關書圖文 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特種建築物竣工後,如有與原許可不合 之變更,應報請本部審查變更內容。

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特種建築物竣工後,應檢具相關書圖文 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副知行 政院及本部。

- 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 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 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
 -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 片。

 - (五) 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 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 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 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 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 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 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 本部另定之。

特種建築物之拆除,亦須提出申請,本

點明定特種建築物拆除申請案之應備文

件及程序。

本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及計畫應記載事項 由本部另定之。